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331號

原告 陳怡君 年籍詳卷
被告 許力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21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法官 古御詩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